

黎明雜誌

基督臨在的先驅



黎明雜誌

2026年2月

目錄

專題文章	3
那仍被棄絕的石頭	3
聖經研讀	12
建造基督的身體	12
基督徒洗禮	15
安息日	17
慷慨生活	19
基督徒生活與教義	21
新約	21

跟隨聖經閱讀！

那仍被棄絕的石頭

**「匠人所棄的石頭
如今已成了房角石。」
馬太福音 21:42**

我們正邁向每年這個時節，基督教世界將開始聚焦於近兩千年前發生在猶太地的重大事件——這些事件最終導致上帝之子耶穌被捕、受審並遭釘死在十字架上。祂降世為人，正是為成為應許的彌賽亞與君王。

評論家告訴我們，人類歷史上從未有過像過去幾十年這般，發生如此多重大事件以致改變整個人類歷史進程的時期。然而，若與耶穌的降生、事工、受難與復活相比，此言並不成立。這些事件雖主要圍繞著一位人物，卻已撼動世界，且注定將在未來以遠超過去的程度，改變人類的進程與前景。

耶穌遭棄絕

經上記載耶穌「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約翰福音1:11）。這正是導致祂遭受迫害、慘遭早逝的直接原因。所謂「自己的百姓」指以色列民族。該國許多平民百姓欣喜於他的信息，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數日更熱烈地尊他為王（約翰福音12:12-15）。然而宗教領袖卻不然，他們嫉妒地憎

恨這位主，最終成功策動逮捕並釘死他（約翰福音15:25）。

耶穌深知文士和法利賽人恨惡他。在事工臨近尾聲時，他曾對他們講述一個寓言，其情境貼切得連他們都心知其意。然而這反而激起他們更大的怒火，使他們比以往更決意要除掉他。寓言講述一位家主栽種葡萄園後，將園子託付給園丁照管，自己便遠行他鄉。到了收果子的時節，主人差遣僕人到園子裡去，那些受託的農夫卻殺了其中幾人，虐待其餘的。最後主人派親生兒子前去，以為農夫們會敬重他，誰知他們竟殺害了兒子。馬太福音21:33-46

這比喻中的家主是耶和華，葡萄園是猶太民族。園丁是該國的宗教領袖，最初代表家主被派去的僕人則是先知。經文記載宗教領袖殺害先知，用石頭打死上帝所差遣的人（馬太福音23:37）。如今他們更圖謀殺害天父所差遣的兒子。

講完這個寓言後，耶穌引用了關於被建造者棄絕的石頭的預言：「你們豈沒有讀過經上所記的話嗎？『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乃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出果子來的國民。凡跌在那石頭上的，必被它砸得粉碎；那石頭落在誰身上，就把誰砸得稀爛。」（馬太福音21:42-44；詩篇118:22-23）

耶穌正是那塊被建造者——以色列的宗教領袖——棄絕的磐石。先知以賽亞曾預言其中緣由：「他沒有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愛他。」（以賽亞書53:2）然而耶穌實則完美無瑕，「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希伯來書7:26）祂仁慈體恤，周遊各地行善。醫治病人，喚醒死者。鼓舞心志渙散者，向罪人施展憐憫。祂譴責那自以為不似稅吏而感謝神的法利賽人，卻稱許稅吏因認罪而謙卑求赦。使徒行傳10:38；馬太福音11:5；路加福音18:9-14

然而，這些特質並非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期待的彌賽亞與君王應有的樣貌。他們渴望的彌賽亞不會像耶穌那樣揭露他們的惡行，而是能被他們操控的傀儡君王——既具備統帥征服軍隊的才能，又甘願放任他們隨心所欲地統治與剝削百姓。因此，從他們的角度看，耶穌毫無可取之處，不值得他們渴慕。

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眼中，耶穌不符合他們對應許彌賽亞的期待。那塊成為房角石的比喻，暗示著建築工程的過程。基石是地基的起點，其餘的基石都依此石對齊校準。耶穌不僅是屬靈聖殿的基石，更是「corner」的頂石——即貫穿整座建築的最高石塊。因此，那些不明白神所建造之工的匠人便棄絕了耶穌。他們在自身藍圖中找不到祂的位置，更拒絕聆聽神的計劃。

蒙神高舉

耶穌一生遭遇的種種悲劇，皆因建造者棄絕了他。然而他在受苦受死後被高舉至天上的榮耀，正應驗了「被棄的石頭將成為 的房角石」的預言。他並非要作舊猶太殿宇的房角石——那殿宇已被文士和法利賽人 以自私的建造方式扭曲變形——而是要建立一座新殿宇，一座屬靈的殿宇。 既是如此，為新殿先奠定基石便既合宜又至關重要，如此整座建築方能完全契合上帝的計劃與旨意。

論及忠信且復活的耶穌，使徒彼得如此說：「你們來到主面前，祂是活石，被人棄絕，卻被神揀選，成為寶貴的。你們也如同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 經上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是揀選的、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信的人，這石頭是寶貴的；但不信的人，這石頭是建造者所棄的，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成了絆腳的磐石、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這信息，這也是他們預定的結局。 但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從前你們不是子民，如今卻是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如今卻蒙了憐恤。 彼得前書 2:4-10

新國度

耶穌向文士和法利賽人表明他們棄絕的石頭將成為房角石時，又說：「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出果子來的國民。」（馬太福音21:43）。在彼得所引述的經文中，他提及那塊石頭與以耶穌為基石的新殿宇，同時也闡明耶穌所指的承受國度的子民。他說：「你們[教會]是……聖潔的國度。」彼得前書2:9

以色列本可成為神的王國。出埃及記19:5-6記載神向以色列的應許：「你們若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必在世上萬民中作我的寶貴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作我的祭司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是你們要對以色列人傳的話。」這些應許原是賜給這個民族的。然而，因他們拒絕先知，最終殺害了神的兒子，國度便從他們手中奪去。自從耶穌成為房角石，神便開始建立一個嶄新的國度。許多應許——特別在新約中——指向那些成為這新屬靈國度成員之人。「我們若與祂同受苦，也必與祂同掌王權」，便是其中之一。（提摩太後書 2:12）

五旬節以來，上帝的工作便是呼召並揀選那些將在千年國度裡與基督同掌王權的人（啟示錄20:6）。這將是真實存在的國度，儘管基督教世界多數早已遺忘此事實，但使徒與早期教會對此確有認知。他們確信這榮耀的彌賽亞國度近在眼前，深知耶穌必重臨地上建立國度，終結這世界漫長的哀哭死亡之夜。保羅寫道：「黑夜將盡，白晝將近。」（羅馬書 13:11-12）

這將是基督掌權所帶來的日子——祂已被高舉為彌賽亞國度結構中的基石。這確是天父要成就的日子，乃是祂的作為，「在我們眼中看為奇妙」。（馬太福音21:42）這蒙福的國度之日，並非人類構思的烏托邦，而是「公義的日頭」升起所帶來的光明歡欣之日。祂必「帶著醫治的翅膀」升起。（瑪拉基書4:2）

失落的異象

使徒們安息主懷後不久，那國度的盼望異象便開始褪色。兩種謬誤觀點逐漸在基督徒心中取代了它。其一是主張教會應與世俗權力聯合建立神的國度。自稱基督教的世界如今已見證此構想的徹底失敗。其後又衍生出另一謬論：聖經所指的國度僅是神在信徒心靈與生命中彰顯的公義影響力。此說宣稱當全世界都轉向公義生活時，神的國度便全然降臨。

為使世界歸信基督教，歷來展開了宏大而廣泛的傳教運動，尤其在過去一個半世紀中，人們懷抱著實現天國應許的盼望。如今人們逐漸意識到，這種觀點與教會國度理論同樣令人失望。正因如此，許多人坦承自己並不真正理解基督教的意義，亦無法斷言其成敗。這點可從數十年前已故國際宣教理事會總幹事查爾斯·W·蘭森博士的論述中窺見，該文刊載於《基督教世紀》雜誌：

「人們日益認知到，除非我們對基督教歷史觀獲得嶄新洞見，否則當代宣教實踐中最棘手的難題將永無解答。教會的宣教宣講究竟能帶來何種影響？基

基督教的盼望——無論在歷史內或歷史之外——究竟有何意義？而這盼望與我們的宣教使命又存在何種關聯？當代宣教危機的根源，某種程度上正源於我們意識到：這些問題的答案我們其實並不真正知曉，或者至少我們慣常提供的解答是完全不足的。」

若將這股對末世論（人類命運）的復興興趣，僅解讀為逃避日益棘手的實際問題，實屬完全誤解。這些問題實則源於一種嶄新現實主義——它認知歷史的災難性本質，並試圖在基督教啟示與盼望的豐盛光照下尋求解答。這是一次嘗試，將基督教宣教的整個歷史事業，交託於上帝之道（聖經）的審判之下。」

「此刻上帝的審判確實臨到我們。主上帝此刻最要求我們的，或許正是懺悔地重新檢視那些我們未能簡單順服之處——那些被我們忽視的洞見，那些我們缺乏力量或勇氣實踐的信念。這條路無疑艱難。但這條路或許正是通往復活與更新的途徑，不僅對宣教運動如此，對整個教會亦然。」

「因此我深信，神要求於我們的並非宏偉的宣教戰略，也非浮誇的中央規劃，而是謙卑地回歸神的話語——在那裡我們再次遇見審判者與救主，重新領受使命與行軍指令。」

這是一段坦率的挫敗告白，謙卑承認對神旨意的無知，以及對教會應擔當何種使命的迷惘。這番話並非出自某位默默無聞的平信徒，而是由一位神學博士、牛津大學畢業生、國際宣教協會總幹事，以及廣受推崇的基督教宣教著作與文章作者所言。面對

教會體系的宣教努力正走向失敗的嚴峻事實，他懇切呼籲眾人回歸上帝的話語，探尋祂真正的旨意。若蘭森博士數十年前的觀察屬實，當今教會更何嘗不是亟需回歸上帝的話語——聖經。

耶穌曾斥責法利賽人，指責他們以人的傳統廢棄了神的道（馬可福音7:6-9）。如今歷史重演，墮落人類的傳統與觀念，正取代神的道，日益主導教會體系及其教導。

數世紀以來，各種人的傳統不斷試圖廢棄上帝的話語。教會與國家的傳統無疑如此，儘管此觀念如今普遍遭人譴責，卻已在宗教思維中留下烙印。當今許多國家，顯赫宗教領袖正積極推動影響世俗政府立法，企圖藉此支持各自理念。

人類最誤導的傳統之一，是將應許的上帝國度視為必須靠人力建立的事物。無論知情與否，這種謬誤觀念與法利賽人拒絕耶穌為房角石的態度如出一轍。他們渴求建立自己的國度。當代宗教領袖已然遺忘上帝建立國度的計劃。他們對神聖權能將接管地球統治權的信念微乎其微。他們尊崇耶穌為人，卻鮮少關注神聖經文的教導——祂將成為地上君王，並以「掌管萬國的權柄」施行統治。啟示錄2:26,27；詩篇2:6-10；哥林多前書15:22-25

耶穌——那頭塊石

審判已臨到以色列國，世界也將在神所定之時、按祂自己的方式承受審判。整個基督教世界將因未能

實現人意構想的目標而哀慟。當他們的殿宇傾頹之際，應許的地上君王耶穌——祂正在建造的新屬靈殿宇的房角石——即將展開公義的統治。這確是神所成就的，在我們眼中何其奇妙。主腳步的追隨者，當他們看見國度臨近的徵兆時，真能宣告：「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要在其中歡喜快樂。」（詩篇118:24）

我們歡欣，並非因教會衰微，而是深知神為世界歸正預備了更美計劃。這計劃必榮耀成就，使地上萬國得享應許的福分（創世記 22:18；使徒行傳3:25）。讓我們因確知並堅信主所應許的日子必日益光明喜樂而歡欣。那日終將以榮耀歸於祂而終結，這榮耀必如海水覆蓋大地——非因人的努力，乃是祂的作為。（哈巴谷書2:14）

這在所有因救恩之神歡欣、謙卑接納基督為基石（，）作為榜樣、救主與君王之人眼中，實為奇妙。

建造基督的身體

關鍵經文：「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以弗所書 4:11,12

經文選讀：
以弗所書 4:11-16

本章開篇，保羅懇切勸勉信徒：「要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命」（以弗所書4:1）。此處的「蒙召」指人歸信基督教的轉變。真正基督徒的職分超越世俗職業，乃是在生命各層面實踐並彰顯信仰、愛心、寬恕、服事、犧牲與合一的價值。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是一個，聖靈也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位主，一個信仰，一個洗禮，一個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以弗所書 4:3-6）。這些經文強調，虔誠的基督徒之間不應存在宗派主義精神。所有信徒都將承認基督是他們的領袖，並承認永恆的父是創造者或第一因。因此，三位一體的平等神概念與聖經教導相悖。

基督升天後，聖靈於五旬節降臨早期教會（使徒行傳1:1-4,9-14；2:1-4）。當時主耶穌的門徒——尤其是蒙神啟示的使徒代表——領受了各樣恩賜。他們所傳授與記載的教導，旨在引導獻身的信徒走過塵世旅途。以弗所書 4:7-10

關鍵經文概述了主所設立的屬靈領導職分，旨在裝備福音時代的聖徒，按神所命定的旨意執行事奉工作。保羅指出這事奉是為了「建造基督的身體」。許多人因著祝聖與靈的重生，蒙恩回應邀請，得以在基督將來國度中成為共同繼承者。當今這類基督徒透過聚會、大會、團契相交，並進行個人研讀與禱告，竭力忠實履行獻祭之約。

我們何其有幸，能在這個「蒙悅納的時機」（哥林多後書6:2）領受將生命獻身的崇高特權。這機遇難以言喻，我們理當懷抱極大的謙卑，因這崇高的前景絕非我們憑己力所能企及。

在這「末世」，我們得以反思這奇妙的遺產——既已認識並珍視「現今的真理」（彼得後書1:12-13）。我們團契所接納的諸多教導，正彰顯天父榮耀的品格。然而必須銘記，領受這等啟示的終極目的，不僅是賦予我們對神計劃的理性認知，更在於協助我們經歷轉化過程——藉著聖靈的聖化影響力，使我們發展出基督般的品格，並致力「建造基督的身體」。

讓我們竭力追求這些事，使我們的呼召與揀選得以堅固。若能忠心持守，終將參與將人類與天父和好

的事工，使他們恢復在伊甸園中失去的完美狀態。
彼得後書 1:10,11

基督徒洗禮

關鍵經文：「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馬太福音 28:19

經文選讀：

馬太福音 3:13-17 ; 28:18-20

基督教洗禮是人公開表明信仰與門徒身份的途徑。遵循基督初臨世時所立的典範，受洗者通常透過浸入水中公開象徵其委身。此見證意味著他們立志認識並遵行天父的旨意，無論何等艱難，甚至至死不渝。羅馬書12:1,2；啟示錄2:10

耶穌在約旦河受施洗約翰浸禮後，當下「天就為他開了，他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馬太福音3:16）。主耶穌由此得以全然連結祂在世為亞當與眾罪人贖金前的神性經歷，與降世為人的屬人經歷。（提摩太前書2:5,6）。上帝以可聽見的聲音證實，祂喜悅愛子甘願踏上這條捨命之路，為垂死的人類贖罪。天上有 的聲音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福音3:17）

基督在世事奉中至死忠信，遂得復活並被高舉至神性位格（腓立比書2:9-10）。雖不再以肉身同在門徒中間，祂仍渴望使門徒確信自己必持續堅固他們。升天前，我們讀到祂的臨別遺言：「那十一個門徒

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所指定的山上。他們看見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疑惑的。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28:16-18

以下是令人振奮的應許，闡明所有順服基督、忠於祂身體的肢體——那些「受洗歸入祂死裡」之人——所將獲得的豐厚賞賜。（羅馬書6:3-5）我又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上，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額上都寫著祂的名和他父的名。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好像眾水聲，又好像大雷聲；我所聽見的聲音，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與長老面前，唱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些人是未曾沾染婦女的，他們保持童身，隨從羔羊到任何地方。他們是從世人中被選購，作為初熟的果子獻給神和羔羊。」（啟示錄14:1-4）

願當下的緊迫感激發我們重新振作，在生命中領受並實踐那些能使我們呼應偉大先驅使徒保羅之言的原則。「我已經打完了美好的仗，跑盡了當跑的路，守住了所信的道。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在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 4:7-8

安息日

關鍵經文：「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出埃及記 20:11

經文選讀：

出埃及記 20:8-11；羅馬書 14:5,6

安息日的設立可追溯至聖經記載的創造與完成之工（創世記2:1-3）。當時神歷經六個漫長時期（即「六日」）完成預備大地供人居住的設計。在創造首對人類「照著神的形像……造男造女」之後，造物主便停止了這項工作（創世記1:27）。

數世紀後，以色列人脫離埃及奴役之際，天父頒布神聖準則，要求他們遵守以獲取恩典與祝福，成為立約子民。其中一條律法要求暫停世俗事務，專心敬拜並尊榮上帝，因祂為他們預備了一切所需。

以下經文闡明這聖日的各項特徵：「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工。」（出埃及記20:8-10）

每週的安息日乃十誡中專為以色列民族所設立的誡命。然而，我們的關鍵經文暗示所有個體——包括

虔誠的基督徒——都應特別撥出時間，向賜予諸多恩典的造物主獻上讚美與感恩。

保羅清晰洞見早期教會在其事工期間正處於過渡階段。昔日摩西律法下的強制規定，既不適用於歸信基督的猶太人，亦不適用於從未受此約束的外邦人。以下是他的論述：「有人看某日比別日更為神聖；有人看日日都一樣。各人當以自己的見解為準。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肉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禁戒的人也是為主禁戒的，他感謝神。」
(羅馬書14:5-6)

這些經文似乎表明，猶太人可能基於宗教信念選擇守安息日。然而，若信徒既接受基督，卻仍自覺有義務遵守律法附加的條件（ ），例如嚴格遵守以色列的安息日，這便是自欺。對基督徒而言，每一天都應是獻給天父的「安息日」，充滿敬拜與讚美。

進入神的安息日需憑信心、順服、降服與倚靠基督，其中包含平安、確據、救恩，以及脫離自義掙扎的釋放。神的安息既是當下所享，亦屬永恆。我們藉著信靠祂寶貴的應許、遵行聖經的吩咐、將重擔卸給主而進入安息。當我們竭力活出信心與順服，便能每日經歷神的安息，同時若能「至死忠心」，更可盼望在「第一次復活」中得著永恆的安息。希伯來書4:9-11；啟示錄20:6；2:10

慷慨生活

關鍵經文：「你們原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是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哥林多後書 8:9

經文選讀：

哥林多後書 8:1-15

今日課文中，保羅談及鼓勵信徒參與為耶路撒冷聖徒募捐之事。他的話語深刻揭示了慷慨背後的動機與心意。使徒以馬其頓弟兄為榜樣——他們雖身處貧困，仍甘心奉獻，成為哥林多信徒效法的典範。

保羅寫道：「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願你們知道，上帝藉著馬其頓眾教會所施的恩惠。他們在諸多患難中受試煉，極其貧窮，卻滿有豐盛的喜樂，這喜樂使他們慷慨解囊。我能作證，他們所獻的，不僅是他們所能負擔的，更是遠超過所能負擔的。他們是甘心樂意的，還再三懇求我們，容他們有分於這供給耶路撒冷聖徒的恩情。」（哥林多後書8:1-4）

前述經文挑戰了常見的觀念，即人必須擁有豐沛資源才能施予。馬其頓人並非等到有餘才奉獻，反倒是在自身缺乏之際仍甘願犧牲奉獻（ ）。這應促使我們重新審視自身對此議題的觀點，思考無論財務狀況如何，皆能為聖徒的需要盡心奉獻之道。這使我

們想起那位寡婦，她雖奉獻微薄，卻因獻上全部家當而蒙耶穌稱許（馬可福音12:41-44）。

奉獻應始終基於自願。所有虔誠的基督徒都應因神的恩典而樂於慷慨奉獻。這必須發自真心，否則不能討神喜悅。馬其頓人雖不富裕，卻極其渴望分享所有，甚至懇求保羅讓他們參與其中——何等慷慨的典範！

我們的關鍵經文更揭示了至高的教訓：主耶穌以謙卑的姿態甘願捨棄屬靈生命降世為人，將仁愛精神彰顯至極致。祂如此行，乃是要以人性命作贖金，為因亞當原罪而沉淪的世人贖回救恩。羅馬書5:18-19；提摩太前書2:5-6

基督徒深知，我們從死裡復活的明證之一，就是愛弟兄。正如基督為我們捨命，我們也當為弟兄如此行。換言之，我們應竭盡所能（ ）幫助他們使呼召與揀選得以堅固。約翰一書3:14,16；彼得後書1:10

聖經中充滿教訓，闡明我們應當在弟兄姊妹患難時施予憐憫，並在有機會時關懷普世人類。願我們的生活日益彰顯對保羅這段勸勉的領悟：「所以，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拉太書6:10）

新約

「看哪，日子將到，耶和華說，我要與以色列家立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耶利米書 31:31,33

約是雙方訂立的契約或協議。開篇經文中的「新約」一詞暗示曾有「舊約」。此即律法之約，乃神藉摩西在西奈山賜給以色列民族的律法。（出埃及記19-24章；希伯來書8:13）使徒保羅闡明，律法之約的諸多特徵不過是「天上事物」的「影兒」，預表未來新約中「更美之事」的來臨。（希伯來書8:5；10:1）

新約的應許源於亞伯拉罕之約，上帝當時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世記22:16-18）使徒保羅指出，此後「四百三十年」上帝才將律法之約賜給以色列。（加拉太書3:15-17）他接著反問：「那律法（約）是為甚麼加添的呢？」並自答：「是因過犯加添的，直到那應許的後裔來到。」（加拉太書3: 19）

律法之約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由神賜下使猶太民族認識自身墮落不全的狀態，使「罪……就顯出極其可憎」，並彰顯他們無法在神面前自稱義。（羅馬書7:12-14；3:20）保羅另處闡明：「律法是我們的保母，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

稱義。」（加拉太書3:24）律法之約旨在向以色列證明：唯有藉救贖主基督的贖罪之血，方能使他們在神面前稱義。

贖罪日的獻祭

當神將律法之約賜給以色列時，同時也詳細指示如何建造會幕，並規定其中應獻的祭物。在每年贖罪日當天，必須獻上流血的祭物。《利未記》第十六章

首先，亞倫宰殺「贖罪祭的公牛」，為「自己和全家贖罪」。其血被帶入至聖所，灑在「施恩座上 and 施恩座前七次」。（利未記16:11-14）。此舉預表完美之人耶穌甘願獻上自己為贖金，「為要顯明這贖金是為眾人付的，在適當的時候作見證」。（提摩太前書2:5,6）保羅另處更明言：「沒有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希伯來書9:19-22）

耶穌在約旦河進行祝聖與聖靈降臨，隨後經歷死亡與復活（ ），這一切都保證了在上帝「適當的時機」裡，新約中長久應許的祝福必將在彌賽亞國度中實現。保羅寫道：「耶穌藉此成了更美之約的擔保者[希臘文：擔保或保證]。」「他憑著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希伯來書7:22；9:12；10:10

使徒保羅向我們保證耶穌就是應許的福氣後裔。他寫道：「應許原是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聖經說『後裔』，指的不是眾後裔，乃是單指一個後裔，就是基督。」（加拉太書3:16）

耶和華的公山羊獻祭

以色列人每年贖罪日還獻上第二項祭物，即「為百姓獻的贖罪公山羊」，其血同樣被帶入至聖所，如同公牛般「灑在施恩座上 and 施恩座前」（利未記 16:15）。公山羊的獻祭象徵當今福音時代忠信跟隨主的「活祭」，他們「不從世界」，反而每日竭力藉心思的更新「被改變」，以致能「察驗何為上帝的旨意——就是善事、蒙悅納、完全的事」。（羅馬書 12:1-2）。基督獻身追隨者的獻祭，唯因公牛所象徵的耶穌贖金祭之功績，方蒙天父悅納。正如保羅闡明：神「在所愛的[耶穌基督]裡，使我們蒙悅納。我們藉著祂的血，得蒙救贖。」（以弗所書 1:6-7）

在曠野會幕制度下，上帝為以色列設立了多種祭祀。然而唯有兩種祭牲的血能被帶入至聖所，灑在施恩座上及施恩座前——即贖罪日獻上的公牛祭與耶和華的公山羊祭。

理解這兩種祭祀的象徵意義，向來是聖經中偉大的「奧祕」之一。它教導我們：那蒙應許的祝福後裔是由眾多肢體所構成。（以弗所書 5:23-32；歌羅西書 1:26,27）「因為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體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拉太書 3:27-29）保羅亦宣告：「身體雖是一體，卻有許多肢體；基督也是這樣。身體若只有一個肢體，豈能算為身體呢？身體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哥林多前書 12:12）

新約事奉者的訓練

基督耶穌與祂身體的肢體，將按新約的條款為地上萬族帶來祝福。保羅解釋：「祂又將我們領受了作新約的執事。」（哥林多後書3:6）。我們此刻的預備工作，若能至死忠心，便能使我們有資格與基督同工，向天然的以色列施行新約，最終更向全人類施行新約。這預備乃藉著神的聖靈成就，將祂的律法「寫在我們心裡」，彰顯於我們的生活與行為中。因此我們深知：「我們憑己力不能宣稱任何事源於自己，我們的憑據皆來自神。」（哥林多後書3:2-5）

使徒亦闡明基督身體的肢體，如何在現今時代透過亞伯拉罕之約的特殊特徵得以培育與驗證。此特徵由亞伯拉罕之妻撒拉所象徵（加拉太書4:22-31）。撒拉是「自由之女」，作為亞伯拉罕的正室，歷經多年不孕後終生下應許之子以撒。在神的安排中，亞伯拉罕之約中撒拉的特徵，是為了孕育並發展祝福的後裔。這後裔將被用來祝福地上萬族。

《創世記》第24章結尾記載，象徵基督的以撒娶了象徵基督身體——教會的利百加。第67節明言：「他母親（撒拉）死後，以撒得了安慰。」撒拉象徵亞伯拉罕之約在福音時代運作的特徵——即培育祝福的後裔，那「小群」（路加福音12:32）。因此她的離世預示福音時代的終結，此後新約將在基督的國度中開始施行。

那建造者是神的城

自神初與亞伯拉罕立約之日，更美之日的應許便已賜下。使徒寫道：「因著信，他（亞伯拉罕）住在應許之地，如同住在異鄉，與承受同樣應許的以撒、雅各同住帳棚。因為他等候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設計建造的。」（希伯來書11:9-10）

在聖經中，城邑常被用作象徵性的政府代表。例如，實際的耶路撒冷城對猶太人而言，就象徵著以色列的政府。前文經節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所盼望的這座城（即政權）必有「根基」，意指其力量、穩定與永恆。這根基正是上帝「公義與正直」、「慈愛與信實」的聖潔原則（詩篇89:14）。唯有上帝能為這樣的國度奠定這些特質。

使徒約翰就此寫道：「我約翰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如同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示錄21:2）隨後的經文以優美筆觸描繪了這國度將成就的使命——它將在新約條款下運行。啟示錄21: 3,4

新約的中保

「中保」一詞意指調停者或和解者，在聖經中僅用於描述雙方締立之約。摩西是律法之約的中保，預表耶穌——那更美之約的中保。保羅寫道：「耶穌因更美的應許作了更美的職事，這職事是憑著更美的應許所立的。」（希伯來書8:6）此處與律法之約形成對照，當時以色列民須完美履行約中要求方能

得稱義與生命。然因其墮落狀態，他們終究未能達成。（希伯來書8:6）此處與律法之約形成對比——按該約條款，以色列民須完美履行所有要求方能得稱義與永生。然因其墮落本性，眾人未能遵守條款，故無人能得永生。（羅馬書3:19-20）

使徒繼續說：「若那頭一個約沒有瑕疵，就不用尋求第二個約了。因他指著頭一個約的缺陷說：『看哪，日子將到，耶和華說，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希伯來書 8:7,8）。首約——律法之約——是衡量完美之人能否遵守的標準。唯獨耶穌能成就律法之約，因祂是唯一完全者。馬太福音 5:17,18

律法之約無法允許其中保摩西代表每位過犯者行事，亦無法為他們預備最終完美履行之途徑。因摩西自身本不完美。此約亦無任何條款能根除邪惡影響力——這些影響力正是阻礙人們遵守所有律法要求的重大障礙。因此，基於百姓、摩西自身，以及諸多外部邪惡影響所造成的不完美狀態，必須訂立新約，方能使百姓與天父建立完全且恆久的和諧關係與恩典。

關於新約的設立，使徒如此宣告：「這約不像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我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他們沒有遵守我的約，所以我轉臉不顧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希伯來書8:9）新約將在彌賽亞國度期間，藉著更完美的調解者——基督及其身體的肢體（教會）——使墮落的人類與神重新和好。（希伯來書8:6；馬太福音19:28；路加福音22:28-30）「

基督」將與眾聖徒同為體恤人的「祭司」，管理新約。參見希伯來書2:11,16-18；啟示錄20:6

使徒保羅宣告：「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希伯來書 8:10）。屆時「他們不再教導鄰舍和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追念他們的罪惡。」（耶利米書 31:34）

先前事件

當律法之約在西奈山立定時，有雷轟、閃電、密雲、角聲震天、煙霧瀰漫，山上大震動。（出埃及記 19:16-18）使徒保羅寫道：「那景象何等可怖，以致摩西說：『我戰兢恐懼。』」（希伯來書12:18-21）。這些自然現象皆具象徵意義。正如這些驚駭景象與聲響預示律法之約的建立，同樣地，地上將有一段大患難時期，預示新約的建立。（但以理書12:1；約珥書2:1-11；啟示錄16:18-21）

聖經預言與時代徵兆的應驗，昭示這大患難時期正臨近我們。其徵兆顯現為「雷鳴」——呼求公義的聲浪與不滿的低吼；「閃電」象徵真理閃現與不義暴露；「密雲」預示災難與怨懟加劇；「角聲」代表真實與虛妄的權利訴求；「煙雲」源於無政府狀態的毀滅之火；「地震」則預示背離神的社會、金

融與宗教體系將遭傾覆。 哈該書 2:6,7；希伯來書 12:26,27

摩西離開猶太民族，上山與神交談，當時山上煙雲繚繞，震動不已。這象徵著當基督身體的末後成員經受至死忠心的考驗並復活得著神性時，便將迎來前所未有的極大患難（ ）高潮，此等災難乃地上未曾經歷。 值得慶幸的是，那些日子必會縮短，基督公義的國度將在地上建立。馬太福音24: 21,22

地上的代表

聖經啟示我們，神將在地上設立人類代表來執行新約。這些代表是耶穌初臨前（從亞伯到施洗約翰）已然復活的忠信聖徒，他們將擔任「審判官」與「遍及全地（ ）的君王」（ ），作為協助人類的人類領袖。馬太福音 11:11；路加福音 13:28；以賽亞書 1:26；詩篇 45:16

使徒保羅列舉了部分忠信者的姓名，並補充道：「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見證，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為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希伯來書11:1-40）這些神的僕人因忠心事奉主而飽受苦難。然而他們並非應許屬靈後裔的繼承者。儘管「因著信得了美好的見證」，他們仍各自歸入塵土，直至基督與祂的教會完備、新約正式立定之時。這些古代的忠信者將如伊甸園中的亞當般「完全」復活，憑著完美的理智與能力，成為百姓的典範與導師。

忠信的餘民

除古聖賢外，神的聖先知預言猶太人中將存留忠信的「餘民」。他們將成為新約祝福的首批承受者。

（以賽亞書30:19；詩篇107:6,28）藉先知以賽亞，神宣告這「雅各（以色列）的餘民」將「從地極歸回」。（以賽亞書10:21,22；11:11-16）。上帝亦藉先知耶利米宣告：這忠信的餘民將被聚集，並「住在自己的地土上」。耶利米書23:1-8

這群忠信的猶太餘民終將回轉向主呼求拯救，不再倚靠與列國的政治協約，亦不倚靠人的軍事力量。屆時，主必拯救他們。（以賽亞書30:15,18,19；撒迦利亞書14:1-3）先知撒迦利亞寫道：「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住在耶路撒冷中間；耶路撒冷必稱為誠實之城。」這城「在這些日子裡，必在餘民眼中顯為奇事……我必使這餘民得著這一切。」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啊，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是咒詛，我必拯救你們，使你們成為祝福……你們當行這些事：各人向鄰舍說誠實話，在城門口施行誠實與和平的審判。」（撒迦利亞書8:3,6,12,13,16）

先知繼續宣告：「許多民族和強盛的國度必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在永生永存的主面前祈禱。……到那日，必有十個人[代表地上萬國]從列國各族中出來，抓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撒迦利亞書8:22,23）。因此，從以色列忠信的餘民開始，加上古聖賢的教導，所有民族都將獲得回歸上帝的和解之道。

先知以西結預言，神將聚集「以色列的餘民」，不僅賜予他們「以色列地」，更要使他們「心意合一」，並將祂公義的「新靈」注入其中。（以西結書11:17-20）先知彌迦最終將新約的祝福比作「露水」與「甘霖」，將澆灌全人類。他寫道：「雅各的餘民必在眾民中如耶和華的露水，如草上的甘霖，不待人催促，也不等候世人。」（彌迦書5:7-8）

以耶穌之血印證

希伯來書以律法之約的立約過程，作為新約如何建立的典範。使徒指出，凡與神所立之約——無論是律法之約或新約——都必須以血為印。「凡立約的，必須憑死才立定；因為約是憑死立定的，若立約者還活著，約就無效。所以前約既是憑血立的，就更憑血立定了。」（希伯來書9:16-18）耶穌的死為新約的印證之血提供了功德或價值。

耶穌與門徒設立祂受難紀念的當夜，舉杯邀請眾人：「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26:27-28；路加福音22:20；哥林多前書11:25）。此處耶穌表明，祂的死將提供價值或功德，在適當時機啟動新約。

參與耶穌的苦難

門徒們被邀請喝這杯，象徵接納基督為他們所獻犧牲的功績——正如福音時代後每一位獻身跟隨主的信徒所經歷的。基於這份接納，他們蒙賜特權成為「基督受苦的分享者」。（彼得前書4:13；哥林多

後書1:7)。他們因信靠祂救贖之血而「稱義」。(羅馬書 3:24 ; 5:1,9)。如此他們便有機會「與祂同死」，為要「與祂同活」；「與祂同受苦」，為要「與祂同掌權」，成為「君王與祭司」。提摩太後書 2:11,12 ; 啟示錄 20:6

使徒保羅闡明：「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哥林多前書10:16-17)

在《希伯來書》中，使徒繼續闡述：「摩西照著律法將一切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著牛犢和山羊的血……灑在書上和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希伯來書9:19) (希伯來書9:19-20) 在這典型圖像中，「牛犢和山羊」的血象徵基督——頭——及其身體肢體的犧牲。

使徒保羅接著補充：「這些屬地的圖像，既然要藉著這些祭物潔淨，就必須潔淨；但屬天的實物，必藉著更美的祭物潔淨。」(第23節) 在律法之約下，這些「影兒」或真實事物的圖像必須藉著動物祭物——公牛與山羊——得以潔淨。然而「天上之物」——新約及其安排——卻是藉著「更美的祭物」得以潔淨。這些更美的祭物，正是基督與祂教會的獻祭。

新約的中保將是復活且得榮耀的「基督」階級——以耶穌為首，連同祂所有身體的肢體。因此，在新約之下，他們為神與人類帶來和解的中保工作，必

須等到基督身體的最後一位成員，在 甚至 的死亡中，被證明是忠心的，才能開始。啟示錄2:10

由此可見，新約的目的在於使人與神和好。這項安排乃是藉著神獨生子耶穌基督甘願獻上自己、捨命而成就的，代價極其重大。（約翰福音 3:16,17）。新約將彰顯天父對全人類受造之物的慈愛與眷顧。

「神的智慧和知識何等深奧！祂的判斷何等難測！祂的道路何等難尋！」羅馬書 11:33